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发行人”或“公司”）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源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推荐华源控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ycan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30,645.9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华源控股

公司代码：002787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15236

电话：0512-63857748

传真：0512-63852178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公司网址：<http://www.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3-279号、天健审[2017]3-241号和天健审[2018]3-16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580.84	135,367.24	120,787.51	129,723.90
总负债	61,485.49	34,818.29	25,887.44	38,78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95.35	100,548.96	94,900.07	90,9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97.42	100,548.96	94,900.07	90,940.1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9,508.78	114,937.73	100,655.14	90,979.54
营业利润	7,016.21	11,482.32	12,323.66	9,797.70
利润总额	6,980.05	11,408.84	13,282.77	10,180.03
净利润	5,536.57	9,328.46	10,752.09	8,4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4.14	9,328.46	10,752.09	8,413.7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66	15,092.26	10,226.05	6,86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18	-3,564.34	-20,634.77	-7,3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4.00	-5,178.71	-17,689.65	38,11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3.35	6,346.77	-28,090.97	37,602.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8.40	21,461.76	15,114.99	43,205.96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84	2.48	3.15	2.75
速动比率	1.25	1.71	2.37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8%	24.15%	19.61%	27.17%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58	54.31	58.39	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35	5.38	4.10	4.00
存货周转率（次/期）	2.67	4.22	4.56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52	0.71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2	-1.95	2.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5%	2.50%	3.29%	3.1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82%	0.14	0.14
	2017年度	9.61%	0.33	0.33
	2016年度	11.66%	0.38	0.38
	2015年度	16.3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8%	0.14	0.14
	2017年度	9.18%	0.31	0.31
	2016年度	10.61%	0.35	0.35
	2015年度	15.75%	0.38	0.38

注：上表数据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5号）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其中2015、201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二、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4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优先配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393,12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8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617,55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44%；网下机构投资者实际认购9,52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4%。
余额包销情况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979,795张，包销金额为9,797.95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49%。
发行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4 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广发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存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8%、71.98%、76.02%和64.6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 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扩大。鉴于下游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为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亦有计划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随着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等为手段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带动了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下游建筑涂料、汽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良好增长态势。但是随着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作为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的化工涂料行业发展也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作为化工涂料行业上游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31.92 万元、18,234.93 万元、25,034.03 万元和 33,294.0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较大金额的存货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70.48 万元、24,825.50 万元、15,676.23 万元和 40,12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33.59%、19.43%和 38.4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95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09%，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化工涂料、润滑油企业，信誉度较高，通常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监控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在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建设清远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和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扩大产能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做大做强注入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七)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实控人股权质押和第三方保证的担保方式。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聪先生按照各自比例共同对公司本次发行的 4 亿元可转债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担保，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李志聪先生分别承担担保债务的 85% 和 15%。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志聪先生以其持有的华源控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李志聪先生将为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承担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此外，李志聪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的4亿元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华源控股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上市公司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若需要）、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上市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王磊、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屠继贤

项目组成员：易达安、单骥鸣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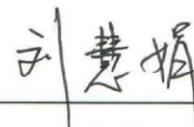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华源控股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源控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华源控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磊



刘慧娟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